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2025 版本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贷款人（全称）：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借款人（全称）：_____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印制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

() 农商行个房借字 () 第 号

贷款人(即抵押权人): 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借款人(即购房人): _____

抵押人: 1、_____

2、_____

保证人: 1、_____

2、_____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当事人各方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借 款

第一条 借款金额

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申请, 同意向借款人发放购房贷款,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借款实际发放额以借款凭证
为准。

第二条 借款用途

1、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用于借款人购买位于_____的
_____的房屋。上述房屋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 套内
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

2、借款人的购房合同编号为_____; 所购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为_____; 国土地证使用权证编号为_____。

第三条 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共计___个
月, 实际放款日与到期日以借款凭证为准。借款人应严格按照借据上记载的到期
日和金额归还借款, 如到期日为非银行工作日, 仍不顺延。

第四条 借款利率

1. 本合同利率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定价基础, 以贷款放贷日前一

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____（一年期/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基础上____（加/减）____基点，执行年利率____ %。

2. 借款发放后，如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调整，借款利率按下列____种方式调整，重定价周期一般为 1 年，最长不超过合同期限：

（1）年初调整，指以____年为重定价周期，自借款发放日起次年 1 月 1 日进行首次调整，之后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次年 1 月 1 日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借款利率以调整日前一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____（一年期/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定价基础，按约定的加减基点重新确定。

（2）借款发放日起定期机动调整，指以____年为重定价周期，在借款发放日的对应日进行调整，当月如无对应日，则于月底调整，调整后的借款利率以调整日前一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____（一年期/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定价基础，按约定的加减基点重新确定。

（3）合同期内不调整。

3. 借款人完全同意，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更或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利率、税率、账户、支付方式、还款方式、抵押登记等），且适用于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贷款人有权通过公告、短信等形式通知借款人，借款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未向贷款人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相关变更或调整。

4.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归还借款的，贷款人有权对逾期借款本金从逾期之日起，直至本息清偿之日止，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执行年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____（大写）计收罚息。

5.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有权对违约使用部分从违约使用之日起，直至本息清偿之日为止，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执行年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____（大写）计收罚息。

6. 对应付未付利息，贷款人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收复利。应付未付利息包括借款期内产生的应付未付利息（含违约使用罚息）和借款逾期后产生的应付未付利息（含逾期罚息和违约使用罚息）。借款期内产生的应付未付利息，在借款期内按合同约定借款执行利率计算复利，自借款到期之日起，按逾期借款利率计算复利；逾期借款的应付未付利息，按逾期借款利率计算复利。

第五条 下列条件未满足的，贷款人有权不发放本合同项下的借款：

1. 借款人根据贷款人要求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凭证并办妥相关手续。

2. 购房首期款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应付费用均已付清。

3. 本合同项下借款有抵押担保的，有关登记/或保险等手续已按贷款人要求办妥且该担保、保险持续有效。

4. 借款人、保证人和抵押人未发生足以影响借款安全的重大不利事件。

第六条 划款方式

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结算账户，户名_____，账号_____，开户行_____，卡号_____。本合同约定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划款：

1. 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将全部借款划入借款人上述结算账户后，再将全部借款划入售房人_____的账户（开户行_____，账号_____），以支付借款人在购房合同项下的款项。

2. 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将全部借款直接划入售房人_____的账户（开户行_____，账号_____），以支付借款人在购房合同项下的款项。

第七条 还款

1. 本合同项下借款采用分期还款的方式归还本息。借款人以每个月为一个还款周期，共_____期。自借款发放后，每月的_____（20日/借款对应日）为还款日。没有借款对应日的，以每月的最后一日为还款日。借款人与贷款人商定采用_____（还款法全称）规定的方式归还借款本息：

(1) 等额本息还款法：

每月还款金额=	借款本金×月利率×（1+月利率） ^{借款月数}	
	（1+月利率）	借款月数-1

(2) 等本递减还款法：

每月还款金额= $\frac{\text{借款本金}}{\text{借款月数}} + (\text{借款本金} - \text{累计已还本金额}) \times \text{月利率}$

(3) 其他还款方式：_____。

2. 借款人采用等额本息还款法，借款人每期（月）应还本息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借款人采用等本递减还款法的，借款人每期（月）应还本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 ¥_____, 利息逐月还清。

采用其他还款方式的，借款人每期应还款金额以贷款人出具的还款计划表为准。

3. 借款人保证每个还款日前在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借款人结算账户中存入足额的款项，以偿还当期本息，贷款人可直接从该账户中划收借款本息。该账户内资金不足以清偿当期借款本息时，贷款人有权决定是否划收。贷款人不划收的，该期全部借款本金作逾期处理；贷款人划收的，不足部分作逾期处理。

4. 如借款人因存折（或银行卡）遗失或其他原因需要将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还款账户变更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其他账户，借款人应在下一个还款日前将变更原因和变更后的账户书面通知贷款人，贷款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可从新的还款账户划收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

第八条 提前还款

1. 借款人提前还款的，须提前____日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在借款人承诺按本条第2项约定支付违约金、遵守贷款人关于提前还款规定的前提下，贷款人可同意提前还款。

2. 借款人在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____个月内提前还款的，应按提前偿还本金的百分之____（大写）向贷款人支付违约金。

3. 提前还款，应先偿还逾期及当期借款本息，再偿还其他款项；还款时执行年利率不变，已计收的借款利息不作调整。

4. 借款人提前偿还部分借款的，提前还款本金应为一万元的整数倍，并重新计算剩余借款的每期还款额和还款期限。

第九条 借款期限变更

借款人要调整借款期限的，应提前三十日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同意且征得保证人、抵押人同意后，签订期限变更协议，并办理相关的保险、担保等变更手续。

第十条 债权债务转让

贷款人在通知保证人后，无需征得借款人、保证人和抵押人同意，即可将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第三人。

借款人要求将本合同项下的债务转让给第三人的，应提前三十日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并征得保证人、抵押人同意后，按贷款人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一条 借款人声明与保证

1. 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凭证均真实、完整、有效。
2. 未隐瞒涉及的未结诉讼或仲裁、承担的债务和担保及其他可能影响借款人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事项。
3. 按本合同约定使用借款、归还借款本息和支付有关费用。
4. 借款人完全同意贷款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回或提前收回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时，对借款人在贷款人及贷款人同属法人内的其他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进行止付，直至贷款人认可的保全措施落实到位；也同意贷款人直接将上述账户内的款项扣划以清偿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对贷款人所负全部或部分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账户中的未到期款项视为提前到期，借款人特别授权贷款人可对上述账户进行解密。为此，贷款人及贷款人同属法人内的其他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当抵押物价值减少，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担保能力明显减弱或丧失时，提供经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

6. 接受贷款人的检查与监督。

7. 当发生下列事件时，借款人应在事件始发五日内书面告知贷款人。

- (1)借款人改变住所、通信地址、工作单位等联系方式。
- (2)借款人与售房人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可能被确认无效、被解除、被撤销或事实上已经被确认无效、被解除、被撤销。
- (3)借款人发生债权纠纷而引起诉讼、仲裁。
- (4)出现其他不利于贷款人债权实现的事项。

第十二条 本合同签订后至借款发放前，若借款人与售房人就所购房屋的

权属、质量等问题发生纠纷，或出现可能导致借款人还款能力恶化的事项，贷款人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担 保

第十三条 保证担保

1. 保证人为借款人依本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保证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3. 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约定的借款人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叁年。借款人与贷款人达成期限变更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期限变更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贷款人宣布本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贷款人确定的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叁年。

4. 借款人以本合同项下所购房屋作抵押的，由保证人_____提供阶段性保证担保。阶段性保证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借款人取得房产证书，办妥正式的抵押登记并将有关抵押文件交贷款人收执之日止，为借款人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项约定的保证责任终止情形出现之前，阶段性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借款人每期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借款人与贷款人达成每期债务期限变更协议的，阶段性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协议变更后的每期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贷款人宣布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自贷款人确定的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叁年。除本条第3项外，本合同其他约定均适用于本项约定的保证人。

5. 保证人声明与保证：

(1) 保证人向贷款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凭证均真实、完整、有效；

(2) 保证人完全同意，保证人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证责任的，对保证人在贷款人及贷款人同属法人内的其他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进行止付，直至贷款人

认可的保全措施落实到位；也同意贷款人直接将上述账户内的款项扣划以清偿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对贷款人所负全部或部分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账户中的未到期款项视为提前到位，保证人特别授权贷款人可对上述账户进行解密。为此，贷款人及贷款人同属法人内的其他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当发生以下事件时，保证人须在事件始发五日内书面告知贷款人：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法定代表人住所、通讯方式等发生变化；借款人与售房人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可能被确认无效、被解除、被撤销或事实上已经被确认无效、被解除、被撤销；出现其他不利于贷款人债权实现的事项。

(4)借款人提供了抵押担保的，保证人愿先于抵押担保对所担保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保证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证责任，并同意贷款人从保证人任何账户中直接划收相关款项。

6. 保证人发生主体资格、资本结构、经营体制、经营财务状况等变化，影响担保能力的，保证人须根据贷款人要求提供新的担保，或提前履行保证责任。

第十四条 抵押担保

1. 抵押人自愿以下列财产_____ (详见编号_____的《房地产抵押清单》)作为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抵押物，上述抵押清单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上述抵押物暂作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其最终价值以抵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的净收入为准。

3. 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 抵押人声明与保证

(1)抵押人对抵押物拥有充分的、无争议的所有权或处分权；

(2)抵押物依法可以流通或转让；

(3)抵押物没有被查封、被扣押或重复抵押等情况；

(4)抵押人没有隐瞒抵押物项下拖欠税款、工程款等款项及抵押物出租、设立居住权的情况；

(5)抵押人已就本合同项下抵押事宜征得抵押物共有人同意；

(6)抵押人同意在贷款人依法采取查封、拍卖、变卖、抵债等方式处置抵押房产时，无条件迁出抵押房产并自行解决本人及所抚养家属最低生活标准所必需的居住房屋和普通生活必需品；无法解决的，抵押人同意接受贷款人安排的临时住所或短期租赁的房屋，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抵押人承担；

(7)抵押物不存在其他影响贷款人实现抵押权的情形。

5. 抵押权的效力

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代位权、附合物、混合物、加工物和孳息。

6. 抵押物的占管

(1)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由抵押人占管，抵押人对抵押物负有妥善保管的义务。贷款人有权对抵押物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对抵押物做出放弃、赠与、转让、出售、出租、设定或任意延长居住权期限或其他任何方式的处分。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处分抵押物所得价款，应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或向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商定的第三人提存，不足部分由抵押财产继续承担抵押担保责任。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处分抵押物的，抵押权人有权宣告债务提前到期、提前行使抵押权。

(3)本合同有效期内，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被征用的，抵押人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同时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抵押人由此所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等优先用于偿还本合同项下债务。

(4)本合同有效期内抵押物价值减少的，贷款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贷款人认可的担保；抵押人拒绝恢复或者不提供担保的，贷款人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履行债务，或提前行使抵押权。

7. 抵押物的保险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抵押物已办理了保险的，抵押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如保险中断，贷款人有权代为办理保险手续，一切费用由抵押人承担。贷款人有权直接从抵押人的任何账户中划收上述费用。

(2)抵押物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赔偿金应优先用于偿还本合同项下债务。

8. 抵押登记

抵押人委托贷款人（或贷款人认可的中介机构）在本合同签订后凭本合同、

房地产权证及相关文件到有关登记机关申办抵押预登记(备案)或抵押登记手续,并将抵押物的抵押登记备案证明、他项权利证书及其他抵押登记权利证书的正本原件交贷款人保管。

9. 抵押权的实现

(1)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贷款人未受清偿的,贷款人有权依法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

(2)抵押人为两人以上的,贷款人行使抵押权时有权处置任一或各个抵押人的抵押物。

违 约 责 任

第十五条 贷款人违约责任

在借款人、保证人和抵押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前提下,贷款人未按期足额向借款人发放借款,造成借款人损失的,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人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同期逾期借款的利息计算方式相同。

第十六条 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的违约责任

1.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归还借款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第四条第4、5、6款的约定对借款人计收罚息和复利。

2. 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借款,有权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行使抵押权或/和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有权宣布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其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立即到期或采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

(1)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在贷款人及贷款人同属法人内的其他机构逾期还本付息超过3次(含)的;

(2)借款人未按期足额偿还借款本息。

(3)借款人失踪或被宣告失踪而无财产代管人、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

(4)借款人的财产代管人、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拒绝为借款人偿还本合同项下债务。

(5)借款人、保证人和抵押人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作的任何声明与保证。

(6)抵押人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对抵押物做出赠与、转让、出租、设立居住权或其他任何对抵押权不利的处分。

(7)保证人未履行第十三条第6款的约定义务。

(8)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或发生其他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的事项。

3. 保证人、抵押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给贷款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全额赔偿：

(1)抵押人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监管、被扣押、重复抵押、出租、拖欠税款或工程款等情况；

(2)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擅自处理抵押物；

(3)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影响贷款人实现抵押权的行为。

4. 借款人不履行还款义务或保证人、抵押人不履行担保责任，贷款人可就违约行为对外进行公开披露。

第十七条 因借款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实现债权的，借款人应当承担贷款人为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其 他 事 项

第十八条 借款人因房屋买卖合同与售房人之间发生任何纠纷，均不影响借款人、保证人和抵押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承诺、保证、义务和责任。

第十九条 本合同如涉及两人以上共同借款的，共同借款人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若借款人违约，贷款人有权要求任一借款人承担全部债务并可依法行使抵押权或/和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第二十条 费用承担

本合同项下涉及的律师代理费、评估、保险、鉴定、鉴证、公证、保管等费用由借款人、保证人和抵押人自愿承担。经借款人、保证人和抵押人同意，贷款人有权直接从借款人、保证人和抵押人的任何账户中划收上述费用（法律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各方协商解决，也可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诉讼。由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2. 仲裁。提交扬州仲裁委员会（仲裁机构全称）

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二十二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所称“期限届满”或“到期”包括贷款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宣布本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送达

各方共同指定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期满后，本合同落款处载明的贷款人、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的通讯地址或联系电话均为通知或文书送达地址；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确认送达地址为贷款人送达对账单、催收函、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以及产生纠纷后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送达法律文书的正式送达地址，并确认该地址准确、真实、有效；送达地址适用于诉前以及诉中的各个诉讼阶段，包括诉前催收、一审、二审、再审审查、再审、执行、仲裁等各阶段。如送达地址有变更，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贷款人。以上文件和文书经递送指定地址后，在下述任一情况下应被视为已经有效送达：1.如由专人递交，在递交时经签收即为送达；2.如以邮寄方式（包括特快专递、挂号邮寄等），则在邮件到达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在本合同约定地址或者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书面通知贷款人变更后的地址即为送达（即使该邮寄被退回或者拒收）；3.如以短信、微信、QQ方式，则在数据发送到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在本合同约定的联系电话、微信号、QQ号上或者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书面通知贷款人变更后的联系电话、微信号、QQ号上即视为送达；4.如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电子邮件、传真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即为送达。

本条约定的送达条款属于本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有效送达地址的确认和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本合同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不影响本条的效力，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须依合同约定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借款人、保证人、

抵押人变更联系方式或地址（包括但不限于邮寄地址、电子邮件地址、电话、短信、微信、QQ 或传真号码），应于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贷款人。如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未履行通知义务，贷款人按照原联系方式或地址发送的通知、法律文书或其他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不得以未收到为由主张无效或抗辩。

第二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各方签名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各方各执一份，效力相同。

第二十六条 提示

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保证人和抵押人注意对本合同各印就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借款人、保证人和抵押人要求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含义认识一致。

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担保人注意对本合同的全部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特别是对于本合同加粗的各条款内容已作充分提示，贷款人已应借款人、担保人的要求对相应的条款作出提示与说明。借款人、担保人已详尽阅读且充分理解与自己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

借款人：

担保人：

贷款人（抵押权人）（签名或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借款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通讯地址：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保证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通讯地址：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抵押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